

「積累莫返之害」 中國農業的沈痾與政治體制的矛盾

孫明德

糾葛千年，延宕未決的農民稅負與地方政治體制的衝突與惡性循環，也就是明清學者所謂的「積累莫返之害」，真是貽害千年至今，雖然中國為解決農村貧窮落後問題，從1982至1986年間以及2004年多次祭出第一號文件修訂補充諸多政策、措施，希望能透過農業的稅制改革增加農業的歲收；所謂「上有政策下有對策」，看來中國農業這場沈痾惡疾，若非從政治體制上痛下針貶，恐難以有根治起色的一天…

中國城市與農村居民的收入成長率，自1998年起差距逐漸擴大，城鎮居民所得成長率平均為9%（依幾何平均數計算），而農民所得年成長率僅為3%，城鄉居民平均收入的差距自1998年的2.51倍提高到2002年的3.11倍；農業產值成長遲緩，占全國總產值的比重也日益降低，2002年中國農民年所得平均為300美元左右，農業產值占全國總產值的比重僅15.4%，卻必須養活中國70%以上的人口。

根據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農村經濟研究

部的統計，自1998年到2002年，城鎮居民平均所得與糧食消費兩者呈現顯著負相關（相關係數值為-0.964），糧食的所得彈性也非常低；城鎮居民每增加1元生活消費支出中，用於購買食品的金額僅0.04元。此外中國農畜產業規模小，過剩的食用糧無法透過動物飼料需求成長加以消化。使得1990年起中國糧食年年產生超額供給，使得糧價不斷下滑。雖然2000年起糧食供給已開始減少，且2003年由於部份地區災害欠收導致價格上漲，但糧價迄今仍未回復到